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7-006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嘉捷”或“上市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
 - 苏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富士”）
 - 苏州江南嘉捷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研究院”）
 - 苏州劳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灵精密机械”）
- 本次上市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富士、劳灵精密机械和全资子公司江南研究院的授信期限到期，为进一步拓展各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提高各自市场竞争力，结合2017年的发展需要，苏州富士拟申请2017年度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劳灵精密机械拟申请2017年度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江南研究院拟申请2017年度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均由江南嘉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以资产等为标的的担保，无反担保内容。

预计2017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申请授信人	行别	2017年拟申请授信额度	保证人 (授信担保)
苏州富士	建行	4,000	江南嘉捷
苏州富士	中行	1,000	江南嘉捷
苏州富士	农行	2,000	江南嘉捷
江南研究院	建行	1,000	江南嘉捷
江南研究院	农行	1,000	江南嘉捷
劳灵精密机械	建行	1,000	江南嘉捷
劳灵精密机械	农行	1,000	江南嘉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苏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苏州江南嘉捷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苏州劳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志峰先生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授信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三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富士基本情况

苏州富士成立于1992年11月，法定代表人：金志峰，注册资本800万美元，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718号，其经营范围：生产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并提供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维修等售后服务；生产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零件、部件，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本公司现持有其73.75%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情况为富士电梯株式会社持有其1.875%股权，富士电梯（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泰克诺电梯有限公司持有其3.75%股权，江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18.125%股权。苏州富士的其余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富士的资产总额 14,760.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95.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55%。

2、江南研究院基本情况

江南研究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法定代表人：金祖铭，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1号，其经营范围：多维打印、光机电一体化等机电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江南研究院的资产总额29,357.70万元，负债总额为7,833.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68%。

3、劳灵精密机械基本情况

劳灵精密机械成立于2005年1月，法定代表人：金祖铭，注册资本3,029.786649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75号，其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组装电梯、扶梯及汽车用相关铸件产品及其附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本公司现持有其72%股权，江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28%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劳灵精密机械其余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劳灵精密机械的资产总额14,478.86万元，负债总额为2,279.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有关担保事项尚需相关银行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担保事项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授信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2017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主要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批，审议表决程序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鉴于本次担保框架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但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议案，并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末，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219.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13%，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